

# 眼与心

[法]梅洛—庞蒂著

L'OEIL ET  
L'ESPRIT



李泽厚主编  
美学译文丛书

# 眼与心

——梅洛-庞蒂现象学美学文集

---

〔法〕梅洛-庞蒂 著

刘韵涵 译

张智庭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黄德志

责任校对：李小冰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张汉林

眼与心

Yan Yu Xin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2插页 132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ISBN 7-5004-0957-5/B·199 定价：3.40元

# 美学译文丛书序

李 泽 厚

1980年6月全国第一次美学会议简报说：“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李泽厚同志在发言中强调指出：现在有许多爱好美学的青年人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苦思冥想，创造庞大的体系，可是连基本的美学知识也没有。因此他们的体系或文章经常是空中楼阁，缺乏学术价值。这不能怪他们，因为他们根本不了解国外研究成果和水平。这种情况也表现在目前的形象思维等问题的讨论上。科学的发展必须吸收前人和当代的研究成果，不能闭门造车。目前应该组织力量尽快地将国外美学著作翻译过来。我认为这对于改善我们目前的美学研究状况具有重要意义。有价值的翻译工作比缺乏学术价值的文章用处大得多。我对研究生就是这样要求的，要求他们深入研究、批判现代美学某家某派，而不要去写那种空洞的讨论文章。”

这确乎是我对当前也只是当前中国美学情况的基本看法之一，得到了与会同志们特别是社会科学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后，就筹备出一套以整本著作为主的《美学译文丛书》（单篇文章已出版有《美学译文》刊物），以近现代外国美学为主，只要是有关学术参考价值的，便都拿来，尽量翻译，争取书前加一批判性的介绍序文，但消化和批判主要仍交给读者们自己去作。我想，博采众家之长，不

拒一得之见，批判改造对方，以丰富发展自己，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的。所译的书尽量争取或名著或名家，或当年或今日具有影响的著作。译文则因老师宿儒不多，大都出自中、青年之手，而校阅力量有限，错译误解之处可能不少。但我想，值此所谓“美学热”，大家极需书籍的时期，许多人不能读外文书刊，或缺少外文书藉，与其十年磨一剑，慢腾腾地搞出一两个完美定本，倒不如放手先译，几年内多出一些书。所以，一方面应该提倡字斟句酌，力求信、达、雅，另方面又不求全责备，更不吹毛求疵。总之，有胜于无，逐步提高和改善。

愿我们这个美学翻译事业兴旺发达。同志们，大家都来帮忙吧！

1980年12月于北京

# 目 录

译者前言 .....	( 1 )
作为表达和说话的身体 .....	( 8 )
塞尚的疑惑 .....	( 40 )
间接的言语及沉默的声音 .....	( 63 )
附录：安德莱·马尔罗的两本艺术	
专著概要 .....	( 121 )
眼与心 .....	( 125 )
表现与儿童画 .....	( 167 )

## 译者前言

莫里斯·梅洛-庞蒂 (Maurice Merleau-Ponty 1908—1961) 是法国现象学及存在主义哲学的代表人物之一。1945 年到 1949 年在法国里昂大学任教，1949 年至 1952 年任巴黎索尔本大学的哲学教授，1952 年进入法兰西学士院，梅洛-庞蒂的哲学代表作是《知觉现象学》，重要著作有《形式论》、《行为结构》及美学名篇《眼与心》等。德国哲学家、现象学派创始人胡塞尔 (E·Husserl) 对梅洛-庞蒂影响很大，尤其显著的是胡塞尔的后期著作对梅洛-庞蒂思想的渗透。从 1945 年起，梅洛-庞蒂就曾与让·保尔·萨特一道主办《现代》杂志，后于 1953 年在脱离了法共之后与萨特分手。

西方哲学界，特别是官方的哲学界对梅洛-庞蒂的评价一向高于萨特，认为梅洛-庞蒂是胡塞尔哲学在法国的真正传人。梅洛-庞蒂的理论有一种静观与沉思的特点，他思考既是精神的又是物质的、既是理性的又是肉身的人的存在。他的哲学是对不断更新的人的理解与体验所作的努力。他以胡塞尔的名言“回到事物本身”为口号，力求澄清我们在对世界的感知中未经思索的问题，力求描写、而

不仅是解释与分析。梅洛-庞蒂既批评生理学、心理学科学的物化和机械主义的倾向，也把纯粹的、自身清晰的唯心主义意识概念作为问题提出来。

“现象”(phainomenon)一词的意思是“出现在经验事物当中的”。现象学的原义就是“讨论现象的学问”。最先用“现象学”一词的是德国哲学家蓝伯(Lambert)，后来康德、黑格尔都使用过“现象学”一词，而胡塞尔则创立了现象学派。“现象就是本质”的表述，被认为是现象学在20世纪为西方哲学所作的最大贡献。现象学认为，认识产生的方式既不象理性主义的直观，也不象经验主义的感官作用，而是集合了感官世界的“现象”以及我们意识中的“本质”，在主客合一时知识才产生。同样，在主客合一时本体才落实。现象学在梅洛-庞蒂那里是一种存在哲学的基础，其中心论题，如在海德格尔那里，是对生存的体验、对世界与对他人的意识及意向性关系的讨论。具体化于自然本性之中、存在于历史情景里面的主体(被设想为“对世界的先验性”)，使一种合理性的意义，通过本人与他人的经验的接触，观念的交叉印证而被揭示出来。

梅洛-庞蒂写作的时期正是法国哲学的黄金时期，一批著名法国哲学家的代表作相继问世。如萨特的《存在与虚无》(1943)；马塞尔(G·Marcel)的《存在与神秘》(1951)以及梅洛-庞蒂本人的《知觉现象学》(1945)，巴黎一时成为现象学哲学的研究中心。

本书就是以梅洛-庞蒂在这一时期的美学名篇《眼与心》为题，选译了他的五篇美学著作，合为一集，试图向读者介绍他的美学思想。这五篇依次是《作为表达和说话的身体》、《塞尚的疑惑》、《间接的言语及沉默的声音》、《眼与心》和《表现与儿童画》。

要了解一个作家的美学思想首先应该弄懂他的哲学。《作为表达和说话的身体》一文选自梅洛-庞蒂的哲学代表作《知觉现象

学》，这本书是了解他的思想的基础。文章通过描述语言现象表达意蕴的特定活动，最终进入了有关主体与客体的古典的两分法。作者认为，对于说话，我们既不可说它是一种“智力操作活动”，也不能说它是一种生理机能现象。但如果我们在这两种概念之间摇摆不定，而不是去发现一个能把两个概念合二为一的第三概念，我们将永远不能真正弄懂说话。这实际上提出了现象学知识论的重要主张：知识产生的方式不是理性主义的直观，也不是经验主义的感官作用，而是集合了感官世界的“现象”以及我们意识中的“本质”，而“现象”与“本质”恰好构成“存在”的全称。应该一提的是，现象学在知识论上的“发现”被说成解决了西方哲学两千年来哲学悬案，使得存在再也无法用“主观”或“客观”的或此或彼的二难问题来表现其知识的以及本体的真理。

《塞尚的疑惑》选自《意义与非意义》一书，作者表达了对精神分析学美学的看法。作者认为，精神分析学不会象自然科学那样告知我们从因到果的必然关系，却向我们指出各种动机之间的关系，虽然这在原则上只是可能的。从美学上看，一个作家或者画家的生活不教会我们什么，但是如果了解他的生活，便能从中找到一切。梅洛-庞蒂指出，一种学说处处都引用“性”那么按照归纳的逻辑学法则就不可能行之有效。因为这种学说预先排除了所有例外，因而也就失去了一切反证。但是他又说，精神分析比严格的归纳要好，它适应于我们生命的循环运动，因为人的生命是把它的未来依赖于它的过去，又把它的过去依赖于它的未来。这里我们看出，梅洛-庞蒂的观点类似于人的自我投射这一存在主义观点。

《间接的言语及沉默的声音》选自《符号》一书。文章从索绪尔语言学入手提出作者自己的现象学方法。他认为，如果我们想在语言的原始作用当中理解语言，我们就必须装作从未说过话，把

语言置于一种“还原”之下。他主张把语言艺术与其他表现艺术相比较，尽力把它也看成这些无声艺术当中的一种。

文章针对安德莱·马尔罗的艺术观点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主要涉及对现代绘画的定义问题，认为不能以自然的再表现或以对“非意义”的参照来定义古典绘画，同样，也不能以对主观性的参照来定义现代绘画。风格对于现代派远非一种再现的方式，因为它没有外在的模特儿，在画画之先，绘画是不存在的。梅洛-庞蒂还有这样一种见解，他说现代艺术一般来说，象现代思想一样，迫使我们接受一个不与事物相象的实在，尽管没有外在的模特儿，没有预定的表达工具，然而它却是实在。他说，要是人们也象我们那样，把绘画试着放回到它的世界之中，就会感到现代绘画的变形并不高深莫测和令人费解。他接着分析了马尔罗把绘画作为一种语言对待的原因，是因为语言从表面上提炼了符号的意义，这就把意义孤立于纯粹状态，意义的所谓综述与包含的能力，确实只在单一的一个动作里整个地变成了表现，语言的这种特性与能力，就绘画的方式而言，正达到了默示与暗含的积累的最高点，这就点出了文章的题目：间接的言语及沉默的声音。

《表现与儿童画》是一篇小短文，选自《世界的散文》一书。梅洛-庞蒂认为，在艺术当中，客观性只是一种幻觉。他还认为，画家与观赏者之间的情感交流，永远不会建立在平淡无味的散文式的客观性上面。

《眼与心》是五篇当中最有哲学味和现象学特点的一篇，可以看作梅洛-庞蒂的美学代表作。此书在法国的出版也别具一格，尽管只有92页却没有被收入文集，法国伽利玛出版社在1979年把它作为一本精装型的小书单独刊行，书中附有六幅精美的彩印插画。这本书被誉为对艺术作品的诗的沉思。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这篇文章的本体论意义。从文章可以看

出，梅洛-庞蒂已经相当接近后期海德格尔的存在的思想。本体论(ontology)是讨论存在的学问，《眼与心》就是论述从画家到可见物的存在的关系。他反复论证，存在始终在被可见物掩盖着的、与人们注视着的东西的关系里面。画家被可见物召唤着，被显示出来的东西正是掩藏在可见物当中的东西。就象海德格尔所说，“在”呼唤着“亲在”，就是说“存在”呼唤着成为具体的、有血有肉的东西。这篇文章从现象学观点出发，强调了可见物与视看者的相互依存和相互渗透。例如他说，塞尚的名画《圣·维克多山》，画就是山峰本身，它就在那里，画家让人们看见的就是它。画家孜孜以求的是揭示那些能见的方法，通过这些方法，画在我们的眼睛下面就成了山。山峰它自己现出轮廓，山峰它自己跃然纸上。他说，正是在自然这块基石上我们构建了意识。

梅洛-庞蒂还指出，绘画的整个现代历史就是为摆脱投影透视造成的幻术，为获得绘画自己的标准与尺度所作的努力。这种努力并不完全是在线条与颜色间作选择，还在于扩大绘画的等同体系，在于割断这些体系对事物外壳的依附。梅洛-庞蒂通过一些思考性的描述指出，从文艺复兴开始确立起来的投影透视画法并不是唯一永恒的“客观地”再现世界的画法，它也是属于表现性系列的一种。接着，他用胡塞尔的意向性原理讨论了笛卡尔在《方法论》附篇中，就铜板画所作的论述。为什么板面那一点点墨渍就会让我们看出森林、风暴……笛卡尔认为，我们需要有“另外的眼睛在我们的神经里面，通过它能让我们感受到这种相似性”。梅洛-庞蒂说，是笛卡尔对绘画最专注的研究——虽然只有两页——日后描绘出了另外一种哲学，那就是现象学。他解释说，我们盯着看的那些墨渍是我们认识的客体，而看到的那些森林啦、风暴啦才是对象，才是主体与客体联系的关键，因为它不单是客体，而是主体意识中的客体。就是说，如果没有主体的想象

力，或者说，把它们看成森林、风暴的意向，这些墨渍是不会成为森林、风暴的。萨特在《想象——现象学心理学》一书当中也有类似的思考性描述。他说，例如交响乐，我们所听到的贝多芬第七交响乐，就我对它的感受而言，这部交响乐并不在这里，不在大厅的四壁之间，也不在琴弦之末，它是整个地在现实之外的。它有它自己的时间，就是说，它拥有一个内在的时间，它从快板的第一个音符，向尾声的最后一个音符款款流动。交响乐的演奏只是艺术品的相似物，是我们审美的客体，而那个在现实之外的交响乐本身才是我们的审美对象，它是主体与客体联系的关键，因为它不仅是客体，而是主体意识中的客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这五篇文章看作一个整体，它们合起来构成了梅洛-庞蒂的美学思想。其特点是：一、以知觉为基础，二、在主体的经验当中使主客体合而为一。他在《知觉现象学》中曾特别强调：“要描写，不要解释，也不要分析，”这五篇文章是实践了这个原则的，尤其是在《眼与心》当中，我们读到了他对绘画的“第三维”——深度的描述，以及他对人体、对我们视觉的描述。他的思想是一种逐渐深化的思考，以意向性意识与其对象的关系为基本模式，成为接近世界与进入世界的模式。

正是由于梅洛-庞蒂声称要超越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自由与必然、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立，因而他受到西方哲学界的赞扬及官方的重视。我们认为，在知识的起源与续存问题上有值得我们借鉴的一面。但是，现象学从“意识优位”的知识讨论过渡到本体论的范围，必然要否定唯物论的学说。由此而言，梅洛-庞蒂在他活动的后期，在《辩证法的探险》一书中，对辩证唯物主义进行了系统的批评甚至攻击，那就不足为奇了。

本书除开头及末尾外的中间三篇，译者在比利时新鲁汶大学学习时，该校哲学系现象学中心主任，达米略(Taminiaux)教授

曾选为现象学美学的教材，他认为这三篇文章已概括出法国现象学派的美学观。本书在翻译、出版过程中得到美学界同行的关心支持，尤其是张智庭同志认真细致的校阅，和本书责任编辑黄德志同志的辛苦奔波，才使本书得以完成，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本书虽几经修改，反复校阅，错误仍在所难免，请各界读者给予匡正。

刘韵涵

1985年初稿于北京

1989年9月定稿于昆明

# 作为表达和说话的身体\*

我们已经认识到了人身体的一种统一性，它不同于科学对象的统一性。我们在前一章中从身体的“性功能”中揭示了一种意向性和表达能力。<sup>①</sup>在寻求描述言语现象及意指的专门活动时，我们超越了有关主体与客体的古典主义的两分法。

意识到言语属于原始领域，自然是后来的事。同在任何地方一样，此外有<sup>有</sup>(avoir)，这种关系，在“习惯”一词的词源学中是可见的，首先是由<sup>在</sup>在<sup>是</sup>(être)的领域的那些关系掩盖着，或者，我们也可以说，是由那些内在世界的和本体的关系掩盖着。<sup>②</sup>拥有言语，首先被理解为“词语形象”实际而单纯的

\* 本文译自梅洛-庞蒂的哲学代表《知觉现象学》，第一部第六章。法国伽利玛出版社出版。本篇的注释除注明外，系原注。——译注

① 本章的前一章是《作为性的存在的身体》。——译者

② 有与<sup>是</sup>的这种区分并不与马尔塞(M.G. Marcel)所作的区<sup>分</sup>重合，虽然并不排斥他的区分。马尔塞取<sup>有</sup>一词的弱意义，当该词描述一种所有权关系(如：我有一所房子，我有一顶帽子)时。但却一下子就将是<sup>取</sup>为“存在”的意思，“是属于……”，或承担着……”(如：我是[我的]身体，我是[我的]生命)。我们则宁愿考虑给予<sup>是</sup>一词存在的弱意义的那种用法，作为一种事物或一项说明而存在(如：那是桌子，桌子是大的)，并通过<sup>有</sup>这一词，来描述主语与它所投射在上面的一个用语的关系，(如：我<sup>有</sup>一个主意，我有……的愿望，我有畏惧等)。这样一来，我们所说的“有”差不多与马塞尔的是相通的，而我们所说的是又与他的“有”相通。——原注

存在，就是说，那些发出来的、或者听到的词，在我们身上留下印迹。不论这些印迹是有形的，还是沉积在一种“无意识的心理”之中，在这两种情形下，语言概念都是一样的，即不存在“在讲话的主体”。当刺激按照神经的机械作用产生后，兴奋就可以促成字的清楚发音来，或者，意识的状态，依照已习得的联想，引起适合的词语形象出现。在这两种情况里，言语在一个现象环路里，取得了第三人称的位置。此处，并无任何在说话的人，只有一个词语流，它无需任何支配性的说话意向而自己产生出来。词的意思被看作是由刺激或给词命名的意识状态得出来的。词的声音，即发音的轮廓，则是由大脑的或者心理的印痕给出的。说话并不是一种活动，它并不显示主体的内在可能性：人能够说话，就象电灯会炽热一样。因为有任意选择的混乱性存在，会导致口头语言的混乱而不损害书面语言；或者使书面语言混乱而不损害口头语言。而且，语言能够被分解成片段，因此，它首先是由一个独立的系列构成的，而说话在一般意义上则是一个理性的存在。

有关失语症和语言的理论，当人们得以在发音障碍（它关系到词的发音）方面区分出真正的失语症（若无理智混乱它便不可能出现）——即就自动语言而言（它实际上是第三人称的一种原动现象）区分出唯一与大多数失语症有关的一种意向语言时，这种理论似乎已被完全更新了。“词语形象”的个体性，实际上处于被分割状态，病人所失去的、正常人所拥有的，并不是词的某种储备，而是使用词储备的特定方式。由病人在自动语言层次上使用的一个词，在无动机的语言层次上却又躲着他——一个病人，他可以很容易地找出“不”这个词来拒绝医生的提问（即当这个词意味着一种眼前和实在的否定时），但在不是为了表达感情和显示生命的发音练习时，他却发不出这个字的音来。因此，人们发现，在词

的后面有一种态度，有一种说话功能，它们规定着词。人们曾经把词区分为动作方式和无功利的命名方式两种。如果“具体”的语言，保持着处于第三人称的过程，那么，无动机的语言，即真正的命名，就变成了一个被思考的现象，正是在这种思维紊乱里面，应该找出某些失语症的起源。举例说，常被列入病人总体行为之中的对颜色词的记忆缺失症，似乎是一种更加普遍的紊乱现象的特殊表现。有一些病人，他们叫不出摆在他们面前的那些颜色，也没有能力按照一个下达的指令把眼前的颜色一一排列起来。比如说，假定让他们按基本色调的深浅来排列一些样品，我们首先看到他们会比一个正常的被试人做得更慢，更小心翼翼，他们把这种样品与那种样品比来比去，却不能够一眼看出，哪些是“差不多相同的”。此外，病人在正确地将好几种蓝色带子拣成一堆之后，接着却犯了一种难以解释的错误：比如说最后拣出来的那条蓝带子是淡蓝色的，病人会接着把一条淡绿，或一条淡红的带子归入到先前的那堆蓝带子里去，他们好象不能把握指定的分类原则，也不能把挑选样品的工作按一定的分类要求从头做到尾。因此，他们不能把一些明显的已知感觉归于某一类别，也不能一下子把样品视为蓝色这个*eidos*(拉丁语：概念)的代表。尽管他们在实验的开始时曾正确地将蓝色挑出来，但这不是因为指引他们行动的观念里包含着对样品的考虑，他们只能把这些样品在两两比较之后才能把它们分门别类。颜色分类的实验在这些病人的身上明显表现出根本的紊乱，颜色名称的遗忘，只是这种紊乱的另一表现而已。因为，命名一个客体，就是让它从它所具有的个体的、单独的东西中脱离开，以看清客体身上一种本质或范畴的代表。如果病人不能命名样品，这并不是他已失去“红”这个字或“蓝”这个字的词语形象，而是他失去了将一种明显的已知感觉归属在一个范畴下面的一般能力，他从范畴态度重新落到具体态度

上了。以上分析和其他类似的分析，似乎把我们引向了与词语形象的理论相反的立足点，因为，现在语言显得好象受思维条件限制。

实际上我们会再次看到，在经验论或机械论的心理学与理性主义的心理学之间，有一种亲缘关系，从正题进入反题，人们是解决不了语言问题的。刚才，词的再产生，词语形象的复活是本质性的，而现在，这种产生与复活，却只不过是真正的名称和一种内心活动的言语的外壳了。尽管如此，两种设想在这一点上却彼此协调一致，即词是没有意蕴的。在第一种设想当中，很明显，对词的回想不因任何概念而成为间接的，同时，刺激或已知的“意识状态”是按照神经系统中力学的规律或联想的规律来呼唤词的，这样一来，词就没有其意义，没有任何内在力量，它不过是一种心理的、生理的现象，是与其他现象并列和为一种客观的因果关系的活动而被带到世间的一种物理现象中来的。当我们对一种范畴活动重新命名时，情况同样如此。词仍然缺少纯粹的效力，这一次因为它只不过是一种内心确认的外在符号，这种内心的确认可以在无词的情况下自己形成，词对它不起作用。词并不缺乏意义，因为在词后面有一个范畴活动，然而词并没有范畴活动的意义，有意义的是思想，而词只停留在是一个外壳上，它不过是一种发音清晰的现象而已，或者只不过是对这种现象的意识。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语言都只是思想的一种外在伴随。在第一种设想里，我们立足于词是有意义的；在第二种设想里，我们则认为词是没有意义的。在第一种设想里，没有在讲话的任何人，在第二种设想里，有一个主体，但不是在讲话的主体，而是在思考的主体。就说话本身而言，理智主义勉强区别于经验主义，但并不比经验主义更会放弃生理的自动主义所作的一种解释。范畴活动一旦完成，接着就要对确定范畴活动的词的出现作出解